

10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的 项目名称：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、 项目编号：GGZC2026-J1-020053-GXJC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光靓肤仪（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弥斯医疗科技(湖南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4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口腔数字印模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094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427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铤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1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制造商为西弥斯医疗科技（湖南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2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1万元，属于 ☐大型企业 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（只能勾选一种类型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弥斯医疗科技（湖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口腔数字印模仪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094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4274.75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7 日

